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19 年度）

部门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工资福利支出	支付给职工的各项工资、奖金、社保统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人员费用	417.32	417.32		559.94	559.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保证部门单位日常办公需求，如购买办公用品、固定电话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等费用	80.51	80.51		146.53	146.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1.5		2.45	2.45	
	金融监管专项工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承担中央金融监管职责之外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地方金融监管业务工作	105	105		57	5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业务工作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30	30		17.65	17.65	
	专项业务费	对我区上市企业进行专业化指导、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9.5	9.5		9.5	9.5	
	金额合计				643.83		793.07	793.07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履行好政府赋予金融局的新增职能，不断提高地方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实力和能力。 目标2：贯彻落实自治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实施意见情况调研。 目标3：对全区非法集资工作督导检查，互联网金融行业五大领域摸排检查、督导整改。 目标4：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目标5：对我区上市企业进行专业化指导，上市培育、推介服务。 目标6：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要求，对各类交易场所监管、认真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各项工作。 目标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度财政拨款保证全年职工各项工资福利及正常机关运行费用。			切实履行好政府赋予金融局的新增职能，不断提高地方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实力和能力；贯彻落实自治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实施意见情况调研；对全区非法集资工作督导检查，互联网金融行业五大领域摸排检查、督导整改；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对我区上市企业进行专业化指导，上市培育、推介服务。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要求，对各类交易场所监管、认真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各项工作。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度财政拨款保证全年职工各项工资福利及正常机关运行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参加处非联办举行的业务培训交流会	≥2次	2次			
			对全区非法集资工作督导检查，互联网金融行业五大领域摸排检查、督导整改	≥6次	8次			

##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导，降低经济损失	≥25家	25家
		非法集资风险情况报送频次	12次	12次
		贯彻落实自治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实施意见情况调研次数	≥1次	2次
		金融服务进园区银企对接调研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调研次数	≥4次	5次
		线上企业监测覆盖率	≥80%	80%
		召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等相关培训会议	≥7次	5次
		召开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座谈会暨业务培训交流会	≥2次	3次
		重点企业监测数量	≥20家	21家
		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落实情况调研次数	≥2次	3次
		服务自治区重点培育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	≥100家	150家
		培训中小企业管理者	≥3000人次	2726人次
		区域性股权市场计划新增四版挂牌和展示企业	≥100家	108家
		完成新开交易场所开业前验收工作	≥2家	2家
		组织中小企业培训	≥30场	31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中小企业实现融资	≥10亿元	7.7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协同相关省份及组织各地州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有效降低群众经济损失	根据案件情况处理	80%
		规范我区各类交易场所，结合我区交易场所监管现状，做好清整“回头看”后续各项工作	良好交易环境促进我区经济增长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我区上市公司数量良性增长	总市值全国排名稳步向前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加强我区防范非法集资广告宣传，提高民众金融普法满意度	有效提高	90%